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希格玛意字（2017）第 409 号

致：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新三板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说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正本一致。

4、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5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2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6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6
七、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17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形 ..	17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8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8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1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核查	19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十四、本次发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所	指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管条例》	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工作指引第10号》	指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顺德区国资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美投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诚顺资管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控股	指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

		(2017)0001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21 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4 年 2 月 21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报告已公示

(二) 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79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核定证券简称：开源证券，证券代码：8323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一)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

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6	铜川矿务局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监管条例》《工作指引第 10 号》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条例》第十三条及《工作指引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

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71 号)第五项的规定,在公司网站自行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3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789,983,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00,000	51.0000	918,000,000	51.2854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59,456,000	35.3428	636,170,000	35.5406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	5.0000	90,000,000	5.0280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3.0000	54,000,000	3.0168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00	2.3846	42,923,000	2.3980
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2.0000	26,000,000	1.4525
7	铜川矿务局	16,500,000	1.2692	22,846,000	1.2763
8	吴江	16,000	0.0012	16,000	0.0009
9	林亚萍	10,000	0.0008	10,000	0.0006
10	李海涛	10,000	0.0008	10,000	0.0006
11	邱玉林	5,000	0.0004	5,000	0.0003
12	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001	1,000	0.0001
13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001	1,000	0.0001
14	俞顺兴	1,000	0.000100	1,000	0.0001
合计		1,300,000,000	100.0000	1,789,983,000	1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陕煤集团、佛山美投、诚顺资管三名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因此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陕西证监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610000100335084
住所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9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报告已公示

2、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美投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6512726W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弛
注册资本（万元）	53179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综合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进行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01 年 01 月 19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报告已公示

3、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诚顺资管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33748G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 1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周乘东
注册资本（万元）	183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3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报告已公示

4、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顺德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5602048H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9、10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万元）	95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19日
年报情况	2015年度报告已公示

5、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基本信息如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事证第 161000000598 号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双仁府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常艳玲
开办资金（万元）	5114
宗旨和业务范围	生产资金的管理。参与生产项目的审定及生产资金的预算和拨款，考核经济效益，回收到期的生产周转资金。

6、铜川矿务局

铜川矿务局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610200000000553
住所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蓬
注册资本（万元）	49116
经营范围	工矿物资、矿山配件、建材、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安装；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劳务派遣；煤矿托管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1 年 3 月 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资料，以及陕西省国资委、顺德区国资办相关批复、发行对象提供文件、《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股票认购合同》，并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事宜相关公告，核查了以下事实：

1、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7 月 8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国资产权发[2016]199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陕煤集团对开源证券同比例向原股东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审核意见，即开源证券对原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同比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 亿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价格 3 元/股。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此董事会表决不适用回避。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 7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99,956,000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9,9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此股东大会表决不适用回避。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4、缴款和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间，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2017 年 1 月 5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7)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6位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1,469,949,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586,631.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362,368.6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89,98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77,379,368.61元。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前的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陕煤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由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顺德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由顺德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6年7月8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国资产权发[2016]19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陕煤集团出资7.65亿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2.55亿股股份。

2016年12月26日,顺德区国资办作出顺国资办复[2016]166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和顺国资办复[2016]167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顺德控股参与发行人本轮定向增发,认购不超过1500万股,认购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同意诚顺资管参与发行人本轮定向增发,认购不超过2500万股,认购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中,佛山美投为非国有企业法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取得审批。根据铜川矿务局、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提供的资料,铜川矿务局、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并根据《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89,983,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 3 元/股，均为普通股，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款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陕煤集团	255,000,000	765,000,000	现金
2	佛山美投	176,714,000	530,142,000	现金
3	诚顺资管	25,000,000	75,000,000	现金
4	顺德控股	15,000,000	45,000,000	现金
5	陕西省生产 资金管理局	11,923,000	35,769,000	现金
6	铜川矿务局	6,346,000	19,038,000	现金
合计		489,983,000	1,469,949,000	现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了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并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前已履行应有的审批手续，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报股转公司备案，并应当在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陕西证监局备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上述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款的缴纳、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其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

现有股东陕煤集团等 6 名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共计认购新增股份

489,983,000 股；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权声明书》，自愿放弃优先权不参与认购；其余在册股东未按照《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七、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形

（一）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9 名，自然人 5 名，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名、私募基金一支。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130。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基金编号为 SE6496。除上述两股东外，公司现有股东中无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站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并经核查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之情形，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银行出具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为各发行对象直接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法人 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

决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核查了以下事实：

1、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上述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2010154700016664

账户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户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56010100100640702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根据《认购公告》披露的专项账户信息，将认购款汇入上述专项账户中。

4、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名称	与本次发行关系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对象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4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5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6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发行对象
7	铜川矿务局	发行对象
8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80%的子公司
10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并表）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未发现上述核查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上述核查对象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可以实施、参与本次发行。

十四、本次发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时注意到，公司原董事刘新华未在《发行

方案》“六、有关声明”部分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刘新华对此议案投弃权票。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免去刘新华董事职务的议案。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正式通过了免去刘新华董事的议案。在公告上述发行方案时，因刘新华的董事资格尚未免去，故公司在发行方案中保留了刘新华的名字。但在股东大会通过免去其董事资格的议案后，刘新华不同意再在发行方案中签字，且其也不再具有董事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发行方案相关声明，原董事刘新华未在《发行方案》“六、有关声明”部分签字的情况不影响发行方案的有效性，公司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具备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小兵

本所律师：

龚雯

芦董昆

签署日期：2017年1月6日